

自贡市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及资源化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北控城市环境资源开发(自贡)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四月

1 概述

北控城市环境资源开发(自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拟投资 25000 万元,在自贡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内建设“自贡市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及资源化项目”。项目危险废物处置规模为 5 万 t/a,其中,危险废物焚烧规模为 3 万 t/a,稳定化/固化及直接填埋规模为 2 万 t/a。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该项目的建设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我公司委托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我公司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相关要求开展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共计进行 2 次网络平台公示、2 次报纸公开、1 次公告张贴、1 次座谈会,让更多的人认识了解拟建项目的意义及可能引起的环境问题,求得大众的支持和谅解。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出具《委托书》,正式委托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自贡市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及资源化项目”的环评工作;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起,在自贡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对项目的基本情况等内容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中相关要求。

2.2 公开方式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主要采用网络公示,选取自贡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fsxzf.gov.cn/web/scxglzfj/dep_tzgg/-/articles/8818679.shtml),公示时间从 2018 年 6 月 13 日开始。该网站为项目所在地政府门户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

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中相关要求。

中国政府网 | 四川省政府网站 | 自贡市人民政府网站



图 2.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页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任何与项目有关的反对意见，表明公众同意项目的建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起，在

自贡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了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公示；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26 日、5 月 28 日在自贡日报上刊登了项目的公示情况(共计 2 次)；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起，分别在王井镇、虾坝村、曹湾村、鱼塘村、桂花村、九洪乡、莲花村、联合村、骑龙村相关公示栏张贴了项目公告，为期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首先采用网络公示，选取自贡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g.gov.cn/gggs_-/-articles/10345913.shtml)，公示时间从 2019 年 5 月 22 日起，为期 10 个工作日。该网站为项目所在地政府门户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相关要求。



图 3.2.1-1 征求意见稿公开网页截图

3.2.2 报纸

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 我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26 日、5 月 28 日在自贡日报上刊登了项目的公示情况, 登报次数共计 2 次。该报纸为项目所在地居民日常阅读刊物之一,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相关要求。

2019年05月28日 共8版

2019年05月26日 共4版



一版



二版



三版



四版



一版



二版



三版



四版



五版



六版

公 示

北控城市环境资源开发(自贡)有限公司自贡市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及资源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二次公示(登报公示第一次)

征求意见网络链接:http://www.zg.gov.cn/web/scxglzjf/dep_tzgg/-/articles/10343051.shtml

查阅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函件或电话等方式向建设/评价单位索取环评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受本项目直接影响和间接影响的单位或个人以及关注项目建设的单位或个人。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www.zg.gov.cn/web/scxglzjf/dep_tzgg/-/articles/10343051.shtml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任何单位和个人可通过网络调查、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任何一种方式将意见或建议反映给建设/评价单位。

建设单位联系人:罗先生,电话:15984158220,邮箱:408982696@qq.com

评价单位联系人:黄先生,电话:028-61863319,邮箱:824508370@qq.com

北控城市环境资源开发(自贡)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6日

公 示

北控城市环境资源开发(自贡)有限公司自贡市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及资源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二次公示(登报公示第二次)

征求意见网络链接:http://www.zg.gov.cn/web/scxglzjf/dep_tzgg/-/articles/10343051.shtml

查阅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函件或电话等方式向建设/评价单位索取环评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受本项目直接影响和间接影响的单位或个人以及关注项目建设的单位或个人。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www.zg.gov.cn/web/scxglzjf/dep_tzgg/-/articles/10343051.shtml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任何单位和个人可通过网络调查、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任何一种方式将意见或建议反映给建设/评价单位。

建设单位联系人:罗先生,电话:15984158220,邮箱:luonianping@beurg.com

评价单位联系人:黄先生,电话:028-61863319,邮箱:824508370@qq.com

北控城市环境资源开发(自贡)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8日

图 3.2.2-1 登报照片

3.2.3 张贴

我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起，分别在王井镇、虾坝村、曹湾村、鱼塘村、桂花村、九洪乡、莲花村、联合村、骑龙村、新民村相关公示栏张贴项目公告，为期10个工作日。上述村镇为项目所在地周边分布的主要村镇，公告张贴地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相关要求。



图 3.2.3-1 王井镇张贴公示情况



图 3.2.3-2 虾坝村张贴公示情况



图 3.2.3-3 曹湾村张贴公示情况



图 3.2.3-4 鱼塘村张贴公示情况



图 3.2.3-5 桂花村张贴公示情况



图 3.2.3-6 九洪乡张贴公示情况



图 3.2.3-7 莲花村张贴公示情况



图 3.2.3-8 骑龙村张贴公示情况



图 3.2.3-9 新民村张贴公示情况



图 3.2.3-10 联合村张贴公示情况

3.3 查阅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场所主要为建设单位(我公司)和环评单位(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的请求。

4 其他工作参与情况

我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在九洪乡政府会议室召开了项目的公众座谈会,参加会议的主要为王井镇、九洪乡、虾坝村、曹湾村、鱼塘村、桂花村、莲花村、新民村、联合村、骑龙村等村镇的村组干部及代表。

会上,项目经理罗念平就“自贡市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及资源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一是介绍了项目的基本情况,说明了项目建设的目的和意义;二是对项目建设的工艺处理流程以及建设内容进行了讲解;三是介绍了项目在建设期间和运营期间分别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采取的具体治理措施。村民代表就项目建成后是否会带来环境污染等问题进行了提问。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从国内环保政策、已有工业危险废物处置项目运行情况、危险废物处置处理工艺三个方面向群众代表耐心解答,表示项目建设不会影响到周边居民。

通过现场交流,各位代表认为该项目为工业危险废物提供了一个较好的处理方式,该项目建成后,自贡市的工业危险废物将得到妥善安全处置,各位代表一致同意项目的建设。





图 4-1 公众座谈会照片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项目公众参与的 2 次网络平台公示、2 次报纸公开、1 次公告张贴期间，未收到任何与项目有关的反对意见，表明公众同意项目的建设。公众座谈会上，村民代表就项目建成后是否会带来环境污染等问题进行了提问，我公司将高度重视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污染物治理，尽量减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自贡市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及资源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自贡市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及资源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北控城市环境资源开发(自贡)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北控城市环境资源开发(自贡)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19 年 11 月 29 日

附 件